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信頭

強烈要求公眾街市租金再減二成

敬啓者：

- 一、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7 月 7 日宣布決定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；之後又於 2001 年 5 月宣布繼續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。政府體恤街市枱商困難兩次延長凍減租金，在一定程度上紓緩了街市枱商的困難。對此本會代表廣大街市枱商表示感謝！

最近，鵝頸街市販商聯誼會、牛池灣街市枱商委員會，北葵涌商戶協會等多個販商團體向本會反映：受到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，香港經濟持續惡化：公司裁員不斷增加，失業率再創新高，市民購買力大幅下降；加上各類超級市場、超級廣場在街市周圍經營，且採取減價爭客的手法，搶走街市大量生意；致使街市的生意比前兩年更差，生意額普遍比 97 年以前下降五成，有的甚至更多。部份枱商被迫結業，還有許多面臨破產加入失業大軍的危機。惡劣的經濟環境已引起枱商恐慌，街市枱商怨聲載道，希望政府能再施援手。

据此，本會要求貴署能審時度勢，順應民意，從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現繳交租金的基礎上，再減公眾街市租金兩成一年。

- 二、 本會就貴署有關“劃一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建議”，已先後兩次提供意見，現再根據街市販商團體的要求，就貴署出租街市檔位的其他安排，補充以下幾點意見：
 1. 對有關建議(二)中“惟冷氣街市租戶需繳付冷氣系統的經常費用(電費及維修費)”持有異議。認為安裝冷氣是改善街市經營環境措施之一，不單

為枱商，更主要是為市民服務。酌情收取枱商部份冷氣電費可以接受，而讓枱商繳付全部冷氣電費和維修費並不公平，政府應該承擔維修費。

2. 對有關建議（三）中“收取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按金”的意見表示反對。因為市場普遍收取一個月按金，更何況街市是市政服務設施而不是市場。應收一個月按金，另外每月收取租金。

上述要求請予答覆為盼！

此致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劉吳惠蘭 署長 鈞鑒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

主席：林貴昌

2001年9月20日

送： 立法會
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各位議員